**关于开展“扫黑除恶”活动周活动的通知**

各支部：

根据厅直属机关党委《关于开展“扫黑除恶—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织在行动”活动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院开展此项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9年4月22日前完成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**（一）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。**各党支部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主题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活动，组织党员对扫黑除恶有关政策进行学习讨论，对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相关政策资料可到院党办领取。

**（二）举办一次专题知识测试。**各支部要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，组织所属党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进行测试，进一步加强党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的理解和把握。各支部到院党办领取试卷，自行完成考试、评卷等工作，而后将成绩和试卷于4月22日前报送院党办。

**（三）发放一封公开信。**院党委将结合院实际，对厅直属机关党委已下发公开信进行修改完善，发院网站及各支部，并由各支部发到广大党员群众手上，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。

**（四）报送一批信息。**各支部要以信息、图片等多种形式，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院党办，并通过“云岭先锋”手机APP 、七彩云南网、微信群、QQ群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及时反映活动成果。

**（五）上报一批举报线索。**向党员干部和职工推送省委组织部“12380”扫黑除恶举报电话、“12371”云岭先锋党员咨询服务热线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方便群众积极参与，发现线索及时举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各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找准定位，积极参与。各支部书记要认真负责、亲自参与、亲自推动，确保活动组织有力有序。

**（二）严格督促，确保实效。**院党委将加强对“五个一”活动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防止出现联系实际不紧密、不重实效走过场的情况。对思想不重视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落实。对群众反映和举报的问题，统一由院党委严格按照程序办理。

**（三）重视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要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，加强活动宣传造势，组织发动本支部党员群众涌跃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营造全党动员、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，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。活动开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，请及时报院党办。

中共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厅直属机关党委；院领导。 |
| 云南省环科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 |